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9,58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79,105,000港元減少24.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3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品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59,5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10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36,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充滿了挑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5,800,000港元或42.3%。該下滑乃歸因於二零二三年（COVID-19疫情後）芯片供應回升，令我們的深圳廠房得以清理其積壓的智能卡訂單，導致該年度的收入較高，而於二零二四年，訂單量回歸正常水平。憑藉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快捷的交付服務，管理團隊提升了下半年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部分抵銷了上半年的頹勢。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9,100,000港元減少約21,700,000港元或27.4%。約7,800,000港元的溢利來自SIM卡市場（二零二三年：約14,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管理層亦繼續加大力度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努力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智能卡廠房業主提早終止租約，導致深圳廠房搬遷至前廠房附近的新地點。該搬遷過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初完成，與舊廠房不同，新深圳廠房的所有車間均位於同一樓層，令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提高15%至20%。更重要的是，新深圳廠房的佈局符合全球SAS標準認證的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獲得客戶的機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目標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

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電視劇已完成製作。根據製作人張健先生所述，由於需更多時間協商並簽訂達到目標收入的銷售合約，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上映目標電視劇。有關上映日期意味著嘉昇香港應可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獲得收入。

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投資目標電視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多元化計劃的第一步，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董事亦認為目標電視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回報及額外收入。除《雪豹2》外，管理層將於未來尋找其他類似投資。

電子商務業務分類 – 數字平台業務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以便抓住發展蓬勃的數字經濟、人工智能應用新發展商機。為促進業務拓展，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生」)(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海南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動創」)100%之股權(「該收購」)，其擁有經驗豐富的市場運營團隊，客戶資源雄厚。預期海南動創將從事運營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 – 動創電商APP服務平台。該平台已開始試運營、主要提供帶私域流量的娛樂電子商務，包括提供數字產品及服務(「數字平台業務」)。數字平台業務的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郭榕翔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6,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392,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媒體娛樂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業務。此外，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我們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預期智能卡業務在價格和市場壓力方面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國際客戶正面臨來自中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中國競爭對手因產能過剩而以低廉的價格搶佔全球市場份額。為在此環境下獲得相對穩定的訂單量，我們需要在價格上做出一定的讓步，為二零二五年的利潤率帶來壓力。

為了應對訂單量的逐漸下降，我們利用二零二四年初工廠搬遷的機會，投資了符合GSMA SAS認證標準的硬件和軟件升級。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成功取得此認證。憑藉這一成就，我們現時已作好準備，於二零二五年將目標鎖定在需要SAS認證供應商的其他國際客戶，目標是引進新客戶以抵銷現有客戶訂單量可能流失及價格較低的影響。

本公司對數字平台業務的發展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收購海南動創是一項戰略舉措，旨在抓住數字經濟和人工智能(AI)應用的新機遇。本集團亦旨在逐步擴大其數字經濟服務範圍及市場份額。收購海南動創標誌著在電子商務服務領域站穩腳跟。目前處於試運營階段的動創電子商務應用服務平台已包含超過30,000種上市產品。

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將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4	59,583,826	79,104,966
銷售成本		<u>(37,591,717)</u>	<u>(51,371,188)</u>
毛利		21,992,109	27,733,778
其他收入	5	1,381,652	1,202,2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547,036)	1,408,5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3,180)	(2,697,192)
行政開支		(21,589,589)	(21,786,4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14)	(15,389)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	2,878,465	(1,321,585)
財務費用	7	<u>(504,299)</u>	<u>(194,2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51,808	4,329,715
所得稅抵免	9	—	4,707
年內溢利		<u>451,808</u>	<u>4,334,422</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002)</u>	<u>(583,12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96,002)</u>	<u>(583,1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55,806</u></u>	<u><u>3,751,302</u></u>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961	4,335,500
非控股權益	(1,153)	(1,078)
	<u>451,808</u>	<u>4,334,422</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959	3,752,380
非控股權益	(1,153)	(1,078)
	<u>355,806</u>	<u>3,751,30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086</u>	<u>0.8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9,720	2,700,493
無形資產	12	4,706,589	420,000
使用權資產		3,776,663	6,681,880
按金	13	308,454	962,7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597,850	2,041,93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4	31,663,113	29,735,683
收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3	2,746,482	—
		47,338,871	42,542,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04,154	1,036,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4,868,358	18,25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2,703	7,224,481
		30,795,215	26,519,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370,775	20,479,991
租賃負債		2,803,989	3,231,661
其他借貸		—	987,342
		19,174,764	24,698,994
流動資產淨額		11,620,451	1,820,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59,322	44,362,935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7,085	3,595,777
可換股債券	16,540,273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u>327,338</u>	<u>327,338</u>
	<u>18,034,696</u>	<u>3,923,115</u>
資產淨值	<u>40,924,626</u>	<u>40,439,820</u>
權益		
股本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虧絀	<u>(64,373,238)</u>	<u>(64,859,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96,262	40,210,303
非控股權益	<u>228,364</u>	<u>229,517</u>
總權益	<u>40,924,626</u>	<u>40,439,8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	7	10,543,317	(459,820,362)	36,457,923	230,595	36,688,5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335,500	4,335,500	(1,078)	4,334,422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83,120)	-	(583,120)	-	(583,120)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	(583,120)	4,335,500	3,752,380	(1,078)	3,751,302
購股權失效	-	-	-	(39,930)	-	-	-	39,930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	7	9,960,197	(455,444,932)	40,210,303	229,517	40,439,82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52,961	452,961	(1,153)	451,808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6,002)	-	(96,002)	-	(96,00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96,002)	452,961	356,959	(1,153)	355,8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29,000	-	-	-	129,000	-	129,0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129,000	7	9,864,195	(454,991,971)	40,696,262	228,364	40,924,626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虧絀64,373,238港元(二零二三年：64,859,19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許多規定仍將保持一致，但新訂準則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六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包括相關服務;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 媒體及娛樂;及
- 電子商務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銷售 智能卡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媒體 及娛樂	電子商務 業務	未分配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7,395,803</u>	<u>2,188,023</u>	<u>-</u>	<u>-</u>	<u>-</u>	<u>-</u>	<u>-</u>	<u>59,583,826</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7,810,979</u>	<u>1,671,039</u>	<u>-</u>	<u>(3,156,951)</u>	<u>2,875,860</u>	<u>-</u>	<u>-</u>	<u>9,200,927</u>
財務費用								(504,2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14)
匯兌虧損，淨額								(1,547,036)
企業開支，淨額								(6,641,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1,808</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1,408,662</u>	<u>1,066,098</u>	<u>-</u>	<u>349,545</u>	<u>31,663,113</u>	<u>7,147,357</u>	<u>2,676,608</u>	<u>64,311,3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22,703</u>
綜合資產總額								<u>78,134,08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5,489,006</u>	<u>12,000</u>	<u>-</u>	<u>116,845</u>	<u>-</u>	<u>2,097,175</u>	<u>2,954,161</u>	<u>20,669,187</u>
可換股債券								<u>16,540,273</u>
綜合負債總額								<u>37,209,46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1,021	-	-	75,325	-	-	-	2,126,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5,941	-	-	-	-	-	843,821	3,319,762
利息收入	3,557	19	-	1,394	-	-	187	5,15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077,861</u>	<u>-</u>	<u>-</u>	<u>-</u>	<u>-</u>	<u>7,033,071</u>	<u>-</u>	<u>11,110,932</u>

二零二三年

	銷售 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 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 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9,098,836</u>	<u>6,130</u>	<u>-</u>	<u>-</u>	<u>-</u>	<u>-</u>	<u>79,104,966</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4,251,720</u>	<u>(13,734)</u>	<u>-</u>	<u>(3,058,576)</u>	<u>(1,324,040)</u>	<u>-</u>	<u>9,855,370</u>
財務費用							(194,2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89)
匯兌收益，淨額							704,012
企業開支，淨額							<u>(6,020,0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29,715</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8,000,219</u>	<u>-</u>	<u>-</u>	<u>440,918</u>	<u>29,735,683</u>	<u>3,660,628</u>	<u>61,837,4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4,481</u>
綜合資產總額							<u>69,061,92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9,708,887</u>	<u>12,000</u>	<u>-</u>	<u>636,225</u>	<u>-</u>	<u>7,277,655</u>	<u>27,634,767</u>
其他借貸							<u>987,342</u>
綜合負債總額							<u>28,622,10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9,796	-	-	72,644	-	2,478	1,924,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6,348	-	-	-	-	901,356	3,387,704
利息收入	5,103	21	-	1,824	-	407	7,35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6,933,211</u>	<u>-</u>	<u>-</u>	<u>375,241</u>	<u>-</u>	<u>2,515,708</u>	<u>9,824,160</u>

年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產生之外界客戶收入及於報告日按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96,932	8,403,153	12,305,809	7,626,527
歐洲	50,182,344	52,698,839	—	—
非洲	—	17,857,867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81,870	23,514	—	—
香港	222,680	121,593	2,840,585	3,911,425
台灣	—	—	220,910	306,354
	<u>59,583,826</u>	<u>79,104,966</u>	<u>15,367,304</u>	<u>11,844,306</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居籍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收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客戶A－銷售智能卡	39,276,670	22,920,350
客戶B－銷售智能卡	10,770,710	29,448,310
客戶C－銷售智能卡	不適用 ^(附註)	17,857,867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 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智能卡	57,395,803	79,098,836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2,600	6,130
	<u>57,398,403</u>	<u>79,104,96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段 時間內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相關服務		
— 來自智能卡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收入	2,185,423	—
	<u>2,185,423</u>	<u>—</u>
	<u>59,583,826</u>	<u>79,104,966</u>
	二零二四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應用系統
	港元	港元
地區市場(按分類)		
中國	6,911,509	2,185,423
歐洲	50,182,344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81,870	—
香港	220,080	2,600
	<u>57,395,803</u>	<u>2,188,023</u>
總計		
	二零二三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應用系統
	港元	港元
地區市場(按分類)		
中國	8,403,153	—
歐洲	52,698,839	—
非洲	17,857,867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3,514	—
香港	115,463	6,130
	<u>79,098,836</u>	<u>6,130</u>
總計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57	7,355
政府補貼 (附註)	14,880	639,080
雜項收入	1,361,615	555,816
	<u>1,381,652</u>	<u>1,202,251</u>

附註：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來自中國政府就員工成本(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廠的技術升級)而批准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7,036)	704,012
業主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704,536
	<u>(1,547,036)</u>	<u>1,408,54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7,180	194,2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277,119	-
	<u>504,299</u>	<u>194,27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30,000	730,000
短期租賃	261,931	266,651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1,649,965	1,630,5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7,591,717	51,371,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14	15,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301	254,42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346	1,924,918
— 使用權資產	3,319,762	3,387,704
僱員福利開支	22,821,891	25,795,371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支出有關的17,345,124港元(二零二三年：20,310,038港元)，有關金額亦因該等開支而計入上文各自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4,707)
所得稅抵免總額	—	(4,707)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347,500(二零二三年：525,347,5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則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以扣除稅項影響後之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可能已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因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無形資產

	中國 駕駛牌照 港元	數字化平台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420,000	-	42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0,000	-	4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4,286,589	4,286,589
期終賬面淨值	420,000	4,286,589	4,706,5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420,000	4,286,589	4,706,589

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該數字化平台指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海南動創旗下的動創電子商務應用服務平台），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海南動創的一部分（附註16）。該數字化平台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u>10,386,299</u>	<u>13,155,91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18,010	8,733,5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83,165)</u>	<u>(626,85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8,134,845</u>	<u>8,106,7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8,521,144	21,262,654
減：非流動按金	(308,454)	(962,744)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597,850)	(2,041,933)
減：收購聯營公司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u>(2,746,482)</u>	<u>—</u>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868,358</u>	<u>18,257,97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665,873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3港元）。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三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002,212	4,515,265
三十一至九十日	7,260,739	7,406,361
超過九十日	<u>123,348</u>	<u>1,234,290</u>
	<u>10,386,299</u>	<u>13,155,916</u>

14.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685,393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1,321,5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28,125)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735,683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2,878,46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51,035)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663,11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電視節目製作商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聯合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6,85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佔預算製作成本30%。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製作成本，浙江優盛將承擔全部額外費用。本集團無需負責及承擔任何額外費用，而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權益仍將維持在30%。

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播放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五年內享有電視節目產生的30%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視節目製作已完成。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佳，浙江優盛管理層已決定推遲播映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浙江優盛提供的播映進度，董事與浙江優盛重審播出時間表，並初步預期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上映及將收取的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優盛管理層仍在與電視台就播放細節進行磋商，故並無達成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浙江優盛提供的播映進度，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重審播出時間表，並初步預期電視節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之前在中國上映及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收到溢利淨額分配。由於收回賬面值的確切時間表仍不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三級，層級乃根據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來釐定：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所屬公平值層級乃完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上述變動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折現率	21.29% (二零二三年：21.78%)	折現率越高／低，公平值越低／高。
電視節目產生的估計收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10,000,000元)	電視節目產生的估計收入越高／ 低，公平值越高／低。

倘折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3%，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949,809港元(二零二三年：1,315,208港元)或增加1,004,067港元(二零二三年：1,229,067港元)。倘電視節目所產生的估計收入分別增加或減少10%，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68,911港元(二零二三年：2,949,341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392,585	8,715,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78,190	11,764,689
	16,370,775	20,479,991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三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79,900	1,407,20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36,419	1,519,966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98,257	836,315
超過九十日	2,078,009	4,951,813
	<u>7,392,585</u>	<u>8,715,302</u>

1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德生與四名獨立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258,065港元）向賣方收購海南動創的全部註冊資本。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完成。

於收購日期，海南動創持有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動創電商APP服務平台。於收購後，該平台已開始試運營、主要提供帶私域流量的娛樂電子商務，包括提供數字產品及服務。該收購事項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12)	4,286,589
其他應收款項	114,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02
應付本集團款項	(2,150,5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97,175)</u>
海南動創資產淨值	<u>258,06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之收入約為5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79,100,000港元減少約21,700,000港元或27.4%。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芯片供應回升，清理了積壓的智能卡訂單，令二零二三年的收入較高，而於二零二四年，訂單量回歸正常水平。

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3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銷售智能卡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37,100,000港元，亦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51,4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27.8%。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同比減少一致。

本集團錄得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成本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30港元）。

由於銷售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或20.7%至約22,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380,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157港元、政府補貼14,88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政府補貼約64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7,355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60,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55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折算電視節目投資的賬面結餘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二零二三年：收益約為1,410,000港元，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深圳舊廠房相關租約提前終止產生的收益，兩者均約為70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2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比收入減少導致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21,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或0.9%至約21,6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56,314港元(二零二三年：15,389港元)。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2,880,000港元已獲確認(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320,000港元)。

根據電視節目導演張健先生的意見，收入流入的估計時間表將延後約六個月。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約為22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約為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000港元，僅由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組成)。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為4,707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153港元(二零二三年：1,078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4,3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00,000港元)、長期可換股債券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且無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二零二三年：1.1)。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26名僱員)，其中15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其中，約36%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且本集團約29%的高級管理職位乃由女性擔任。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整體上具有平衡的性別多元化，並有意維持類似的平衡水平。為支持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透過僱員網絡、僱傭及招聘慣例及提高意識的宣傳活動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加強多元化意識。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了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更多資料。

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花紅、培訓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6.3%（二零二三年：1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及楊文哲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核數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本報告期後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